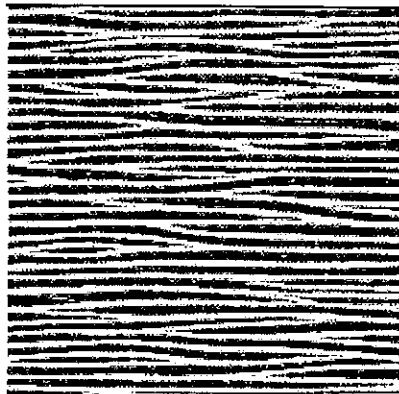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圖：系爭商標（註冊第 01074587 號）

申請日：91 年 11 月 14 日（權利期間：92.12.1－112.11.30）

商標權人：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第 18 類：「皮革及人造皮；旅行袋，行李箱，旅行用皮夾，旅行用皮件，皮箱，手提行李箱，保護衣服用之攜帶提袋，不含化妝用品之化妝箱，背囊，附肩袋之女用手提包，手提袋，公事箱，公事包，錢囊，口袋型皮夾，小錢包，鑰匙包，信用卡用皮夾，支票簿用皮夾，支票簿皮夾，手拿式文件包，雨傘。」商品。



附件

道歉啟事

本人/本公司因銷售仿冒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(LOUIS VUITTON MALLETIER, 簡稱LV公司)「」商標圖樣及包款設計之商品，致混淆誤認消費者之認知，侵害LV公司之權利。本人/本公司明白此等為攀附他人商譽，非法使用他人商標之行為，已嚴重侵害LV公司之商標權，並違反商標法及公平交易法之規定，同時對全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努力亦產生重大之負面影響。特此向LV公司表示歉意，並具結保證嗣後絕不再侵害LV公司之任何權益，同時呼籲大眾及業者尊重LV公司之商標權及商譽。

商標權人：路易威登馬爾悌耶公司

(LOUIS VUITTON MALLETIER)

道歉人：二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李炯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7-1號

道歉人：李浴沂

地址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33號7樓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

日